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又被告著手於第2次竊盜犯行之實施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患有憂鬱症，壓力適應障礙而有焦慮、憂鬱、失眠、強迫症伴偷竊癖，有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可參，暨其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第1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品，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玟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6336號

被 告 林明珠 女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明珠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8日13時9分許，在華歌爾蘆洲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徒手竊取店長高麗卿所支配管理之睡衣1件【市價新臺幣（下同）4,780元】，未經結帳而得手後離去（下稱第1次竊盜）；又於同年月25日13時13分許，在前開地點，徒手著手將睡衣1件（市價新臺幣4,500元）放入自己隨身袋子內，惟當時業經高麗卿在店內察覺有異而請林明珠打開包包，林明珠隨即承認並將前開睡衣返還高麗卿而未遂（下稱第2次竊盜）。嗣經警約詢後，林明珠將第1次竊得

01 之睡衣1件交警發還予高麗卿。

02 二、案經高麗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明珠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麗卿警詢指訴大致相符，並有扣押筆
0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截圖等
07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
08 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1次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1次同法第32
10 0條第2項、第1項竊盜未遂等罪嫌。被告前後2次竊盜、竊盜
11 未遂等罪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第
12 2次竊盜行為係未遂罪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
13 其刑。被告第1次竊盜所竊得之睡衣1件，屬犯罪所得，然已
14 實際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被告犯罪所
15 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8 檢 察 官 王 宗 雄